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一名董事、关于聘任汤爱娣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案，表示同意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夏旭升、汤爱娣的简历，未发现有不符董事和常务副总裁任职的情况，我们认为他们符合董事和常务副总裁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上述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。

2016年5月9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继雄

王德清

史剑梅